

精選名伶京劇譜

中國音樂概論

第一章 中國音樂之起源

第一節 工尺之源起

今之工尺，即古之宮商。周秦時已有之，唐以後，研究者多。今之上，尺，工，凡，六，五，乙，即古之宮，角，徵，羽，變宮，清角，工尺之音，有高低中之別，宮商之音，亦有陰陽清濁之分，大抵字音間之天然聲韻，已盡於此。茲以上述列表，以證明之。

A 工尺音階表：

原	音	合	四	乙	上	尺	工	凡
高	音	六	五	乙	仕	伋	仨	侃
最	高	音	伏	伍				
低	音			乙	与	尺	工	凡

所謂原音者，即音階原有之音，低音者，原音較低之音，高音較高於原音，最高音較高於高音，又可謂音階中至高無上之音。

以上數種，在普通樂譜中，大半已備，惟低音及最高音，用處較少。

凡初學音樂時，有僅知工尺譜者，有僅知西樂譜者，至於律呂宮商，知之少更，茲以工尺，西樂，律呂，宮商，四項列表以證明之，俾初學者有所根據焉。

B 古今音階對照表：

古 樂	律呂	黃鐘	大呂	太簇	夾鐘	姑洗	仲呂	蕤賓	林鐘	夷則	南呂	無射	應鐘
	宮商	宮	清宮	商	清商	角	清角	徵	徵	清羽	濁羽	清羽	變宮
今 樂	工尺	上	勾	尺	工	工	凡	凡	合	四	四	一	乙
	西樂	1	1	2	3	3	4	4	5	6	6	7	7

第二節 板眼之說明

板眼有數種，可分爲一板三眼，一板一眼，以及一板，一板三眼即西樂中四分之四，一板一眼，即西樂中四分之二，一板則西樂中任何拍子皆可用之。

第三節 板眼之符號

板眼之符號，各人有各人之記法，大概可分爲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× 板 | ┌ 擡頭或借作未板用 |
| • 頭眼及末眼 | △ 擡中眼 |
| ◦ 中眼 | 、 後之音較前音爲重 |
| ⊠ 擡板(即板眼在兩工尺之間者) | ∩ 拖板(即歌唱時並不換氣) |

第四節 板眼之指法

拍板須用手指，其何指拍何板眼，皆有一定：

- × 以三指同拍下。
- 、 以食指點下。
- 以中指點下。
- 以無名指點下。

第五節 板眼之關係

拍板時，宜次序相同，不可任意遲速，例如板至頭眼時，爲三秒鐘，則此後時間之距離，當亦爲三秒鐘，其目的在求每曲有一定之時間，每句有一定之起止。

第六節 西樂符號之說明

西樂符號可分爲：

- A 全音符——即單獨一字其表記如 2
- B 半音符——即單獨一字，其下加一橫線者如 2
- C 半音符之半——即單獨一字，其下加二橫線者如 2
- D 延音符——即單獨一字之右，有一橫線者如 2—
- E 加點音符——即單獨一字之右，加以一點表示此字宜延長半拍如 2• 2
- F 四分休止符——即樂譜進行時有時須停一拍者如 0
- G 八分休止符——即欲停止每拍之前半拍者如 0 2

- H 十六分休止符——即欲停止每拍半拍中之半拍者如 $\underline{\underline{0213}}$
- I 縱線——即分別樂譜規定之拍子者如 [
- J 複縱線——複縱線可分為二種，一則用於樂譜中兩段之間，謂之段落，一則用於樂譜終了時，即表示此曲已完如 ||
- K 四分之二拍子——一小節中有二拍，即一眼板，如 $\left[\overset{\times}{3} \overset{\circ}{5} \overset{\circ}{3} \overset{\circ}{2} \right]$
- L 四分之四拍子——一小節中有四拍，即三眼板，如 $\left[\overset{\times}{3} \overset{\circ}{2} \overset{\circ}{5} \overset{\circ}{3} \overset{\circ}{6} \overset{\circ}{1} \overset{\circ}{2} \overset{\circ}{5} \right]$
- M 四分之三拍子——一小節中有三拍，即二眼板，如 $\left[\overset{\times}{3} \overset{\circ}{2} \overset{\circ}{5} \overset{\circ}{3} \overset{\circ}{6} \overset{\circ}{6} \right]$
- N 延長符號——即延長至數拍者，如 \curvearrowright
- O 連接複奏符號——表明某曲須重奏一次者如 $\left[\text{※} \right]$
- P 複奏符號——表明某曲須重奏數次者，例如如重奏兩次，則為 $||: ||$ ，重奏三次者為 $||: ||:$ 。

第七節 讀譜法

既了解第六節之各種符號，於是可進而學讀譜，譜有深淺，如文學然，先讀淺譜，再讀深譜，其要點即口中讀譜時，須用手板或脚板或心板以準之，故須互相聯絡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至純熟後為止，再視學者之所習何器，而練習之，次數愈多，聲愈耐聽，由此再進於研究功夫，則成功不遠，得果必佳矣。

第八節 五聲之說明

第一節所述之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等名詞，今再申言之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謂之五聲，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嶰山，取其生而空竅厚薄相等者，斷而吹之，以節黃鐘之宮，增損長短之制十二笛，以成十二律，於是定之曰五聲，聲有清濁高下之分，宮音為最下最濁，商音為次下次濁，角音在清濁高下之間，徵音為次高次清，羽音為最高最清。——註——嶰山即崑崙山之北谷。

第九節 六律之說明

律管合陽聲者也，即黃鐘，太簇，姑洗，蕤賓，夷則，亡射。

第十節 呂律之說明

古時密音之具屬聲為律，陰聲為呂。

第十一節 總論

以上所述，實為中國音樂原起之最要部份，明乎此，則樂理有原，研究有頭緒矣。

第二章 中樂普通器具之音階組織法

第一節 概論

吾國樂器之種類甚多，可分為金石絲竹四類，而此四類中又可分為：

- A 金類——鐘等。
- B 石類——磬，缶等。
- C 絲類——箏，瑟，琴等。
- D 竹類——笛，簫，笙，管，竽等。

其他如革，祝，敔等皆年代湮沒，無從考據矣，今僅就絲類及竹類中之最著者一一言之。

第二節 琵琶

琵琶之動作即將右手向前推出，瑟之動作即將右手向後引進，故稱琵琶，其發原實在埃及，而行於波斯及印度等處，其後方傳至中國，其構造則以桐木剝之如匙形，上覆薄板，內儲鋼絲一根，名曰胆，其頸長，略成灣形，中有一隙，其旁有洞四枚，為穿軫子之用，每軫之首有空，為穿絃線之用，頸上有骨角四枚，名曰音檔，特名相，箏板上有十三枚骨角，特名品，其初步練習法，將左臂向抱前琵琶，右臂向前灣曲，將手指彈動絃線，務使五指能作連續動作，發聲一致。

第三節 月琴

相傳吾國古奇，有阮瑀者，其孫名阮咸，解音律，發明月琴，其構造與琵琶略同，惟一則為蛋形，一則為圓形耳，有八角形者，則為清番部合奏所用，其音階之組織，普通以小工調為標準，即西樂中之C調，茲將該調，列表如下：

上	六空絃
尺	五
工	乙
凡	仕
六	仄
五	凡
乙	攸
仕	伏
仄	伍
凡	乙
尺	仕
	仄
	凡
	尺

第四節 三絃

三絃之絃字一作弦，發明於秦時，唐時文人，多樂習之，其構造以紅木爲幹，一握如琵琶然，一端有一鼓，鼓面蒙以蛇皮，共三絃，卽老絃，中絃，子絃是也，其音階之組織與月琴相似，列表如下：

內	中	外	
合	上	六	——散音，亦名基本音。
四	尺	五	
乙	工	乙	
上	凡	仕	
尺	六	侃	
工	五	仞	
凡	乙	仇	
六	仕	伏	
五	侃	伍	
乙	仞	亿	
仕	仇		
侃	伏		
仞	伍		
仇	亿		

第五節 銅絲琴

銅絲琴之發源，在明末，廣東歌妓學習之，其構造則以木爲底，上加銅絲，形如扇式，或蝴蝶式，有四十二音蓋，橙旁鑿以小銅柱，爲繫銅絲之用，琴面有立馬兩根，爲架銅絲之用，另有葉子一根，其形如羽，敲於銅絲上，卽發聲，其音階之組織，與胡琴略同，列表如下：

